文件編號:22-029

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 則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文件

USB 快閃隨身碟 **USB Flash Drive**

第 1.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2.09.21

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

一、緣由

為鼓勵更多產品類別之業者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盤點「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中適用於產品碳足跡生命週期5階段之產品類別規則,透過新增「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以適用於碳標籤申請程序。

若業者之產品類別適用於本文件「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之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得依據本文件「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界定數據蒐集期間、功能單位、標示單位、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以及宣告資訊,其餘未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界定之項目,則應參照本文件所引用之「產品類別規則-供使用於準備 USB 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產品環境宣告(EPD)」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本文件使用於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5年止。

二、適用產品之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 USB 快閃隨身碟之產品類別規則,適用於產品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歸類如下號列:

- 85235100000 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

三、數據蒐集期間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為基準。 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數據,須詳述其原因, 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

四、功能單位及標示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個 USB 快閃隨身碟,並註明儲存容量;標示單位為每個 USB 快閃隨身碟,並註明儲存容量、重量。

五、「USB 快閃隨身碟」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

若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與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時,得只揭露溫室效應(產品碳足跡)此一環境衝擊類別。

若因應環保署產品環境足跡要求時,應揭露但不限於下述環境衝擊類別,且 應使用以下單位表示之:

1. 温室效應 (單位: kg CO₂ eq)

- 2.顆粒物質/呼吸道無機物質 (單位: Disease incidences)
- 3.資源耗竭-化石燃料 (單位:MJ)
- 4.酸化 (單位: mol H⁺ eq)
- 5. 資源耗竭-水 (單位: kg world eq. deprived)

六、宣告資訊

(一)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為每個USB快閃隨身碟,並註明儲存容量、重量。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 跡管理要點」。
- 3.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產品碳足跡標籤可標示在產品本體、外包裝或其他易於識別處。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二)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 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 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 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產品類別規則 PRODUCT CATEGORY RULES (PCR)

供使用於準備

「USB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

產品環境宣告(EPD)

PCR 2011: 1.0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第1.0版 2011-03-31

目錄(List of contents)

1.	一般資訊(General information)	1
2.	公司與產品敘述(Company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1
	2.1 產品群功能(Product group function)	2
3.	2.3 產品技術敘述(Product technical description)	
4.	宣告單位(Declared unit)	4
5.	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ies)	5
6.	5.1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Specification of different boundary settings)	
7.	分配規則(Allocation rules)	8
8.	單位(Units)	8
9.	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Calculation rules and data quality requirements)	9
10.	. EPD 中宣告之參數(Parameters to be declared in the EPD)	10
11.	. 回收資訊(Recycling information)	11
12.	. 其他環境資訊(選擇性採用)(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ptional)	11
13.	. 與驗證相關之資訊(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ion)	12
14.	. 參考文獻(References)	13
	附件一、可供参考之通用數據來源(Generic data sources to refer to) 附件二、 EPD 之報告格式(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EPD)	15

1. 一般資訊(General information)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USB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的PCR。本項PCR適用於全球生產與製造之USB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本項PCR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ISO 14025 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進行驗證之EPD。本文件之有效期限至2014-03-31止。

本項文件係由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擬定,並由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邀請類似產品之台灣主要生產公司與利害相關團體代表,於2011-02-23在台灣舉行利害相關者說明與諮詢會議,公開磋商討論並經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審查通過。

有關於本項PCR之其他資訊的查詢以及後續回饋意見之反應,請洽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 程大哲(tel: +886-2-2792-8000 ext. 7807, fax: +886-2-2796-8016; email: darren_chen@transcend.com.tw)或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部 許福特 (tel: +886-2-2792-8000 ext. 7650, fax: +886-2-2796-8016; email: ford_hsu@transcend.com.tw)。

2. 公司與產品敘述(Company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EPD應包括生產公司/組織之資訊。這些資訊可以包括與製造程序相關資訊,以及與環境工作相關資訊,例如環境管理系統資訊。這些資訊亦可以包括一些公司/組織想要突顯之特殊議題,例如產品符合某些環境準則,或與環境安全與衛生相關之資訊。

本項PCR涵蓋USB快閃隨身碟產品群之全生命週期階段,可適用於B2B(Business to Business)及B2C(Business to Customer)的應用範疇。產品執行環境衝擊相關驗證時,需包括其配件及包裝材。

2.1 產品群功能(Product group function)

USB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簡稱隨身碟,是一種使用快閃記憶體及USB介面來與電腦或其他多媒體裝置進行資料交換的裝置。常見的應用為個人用以儲存及交換檔案,例如檔案、圖片與影像,亦可用於電腦修復及系統管理,或是攜帶免安裝之應用程式直接使用於電腦。

其特色為體積極小、重量輕、可熱插拔也可以重複寫入。目前市面上可見的隨身碟儲存容量介於32MB到64GB之間,容量大小決定於快閃記憶體之密度。傳輸速率則依Apple、HP、NEC、Microsoft及Intel共同發起的USB實裝論壇(Implementers Forum, USB-IF)所公佈的標準,依傳輸速度分為USB 1.1(500Kbps-10Mbps)、USB 2.0(25Mbps-400Mbps)及USB 3.0(>4.8Gbps),並且向下相容。

隨身碟通常使用塑膠或金屬外殼,而大多數使用標準的Type-A USB接頭,使其可以直接插入個人電腦上的USB埠中。要存取隨身碟的資料,就必須把隨身碟連接到電腦;無論是直接連接到電腦內建的USB控制器或是一個USB集線器都可以。只有當被插入USB埠時,隨身碟才會啟動,而所需的電力也由電腦或其他多媒體裝置供給。

2.2 產品元件(Product compon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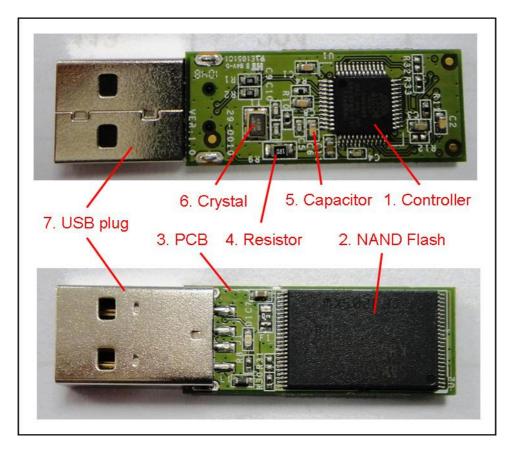
USB 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之組成包括主要元件、配件與包裝材及其他元件。

主要元件包括:

- 控制器(Controller):提供 USB 裝置控制器及與快閃記憶體溝通的介面。此控制器含有 一個 RISC 的微處理器及一些 ROM(Read-Only Memory)與 RAM(Random Access Memory)。
- 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用以儲存資料,是一種電子抹除式可複寫唯讀記憶體 (Electrically-Erasable Programmable Read-Only Memory)的形式,允許在操作中被多次擦或寫的記憶體。
- 印刷電路板(PCB):電子元件的支撐體,用以連接電子元件之線路。
- 電阻器(Resistor):用以控制電路的電壓和電流比例。
- 電容器(Capacitor):兩金屬板之間存在絕緣介質的一種電路元件,利用二個導體之間的電場來儲存能量。
- 石英震盪器(Crystal):供應裝置運作所需的頻率時序信號,並且控制裝置的資料輸出。
- USB 插頭(USB Plug):提供連接到電腦及其他多媒體裝置的介面。
- 外殼(Housing):泛指隨身碟外殼或帽蓋,通常為塑膠或金屬材質。

配件與包裝材(Packing):如包裝外盒、使用手冊或驅動光碟等。

其他元件:依產品功能或客戶需求選用,如發光二極體(LED)、保險絲(Fuse)、電感(Inductor)、穩壓器(Regulator)、二極體(Diode)或指紋辨識器(Fingerprint sensor)等元件。



圖一、USB 快閃隨身碟主要元件示意圖

2.3 產品技術敘述(Product technical description)

在針對產品之技術敘述中,應包括下列資訊:

- 儲存容量(Storage Capacity): 如8GB
- 資料保存(Data Retention):指資料存取後未經複寫可保存年限,如10年
- 擦寫壽命(Erase Cycles):指可重複讀取及寫入之次數,如>10,000次
- 傳輸介面(Transmission Interface): 如符合USB 2.0規範
- 系統效能(System Performance):如讀取最高可達 21MB/s,寫入最高可達 10MB/s
- 工作電壓(Operation Voltage): 如DC 5V±10%, 最大電流 500 mA
- 溫度範圍(Temperature Range):如工作中溫度0°~70°C,非工作中溫度-20°C~75°C
- 產品尺寸(Dimensions): 如63.1mm×21mm×8.8mm
- 產品重量(Weight):產品淨重,不含配件及包裝材,如10g

3. 材料與化學物質之清單(List of materi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產品中下列材料與物質之含量應予宣告:

- 依2.2節定義,列出產品中所有主要元件以及重量大於或等於(≥)產品<u>重量百分比零點五</u>之其他元件(不含配件及包裝材);
- 列出產品中受到國際環保法規與顧客要求事項所規範之材料/物質;
- 主要組件中之下列材料應予宣告:耐燃劑、焊錫中之鉛含量宣告、防焊漆當中的鉛與耐燃劑宣告、RoHS指令規範之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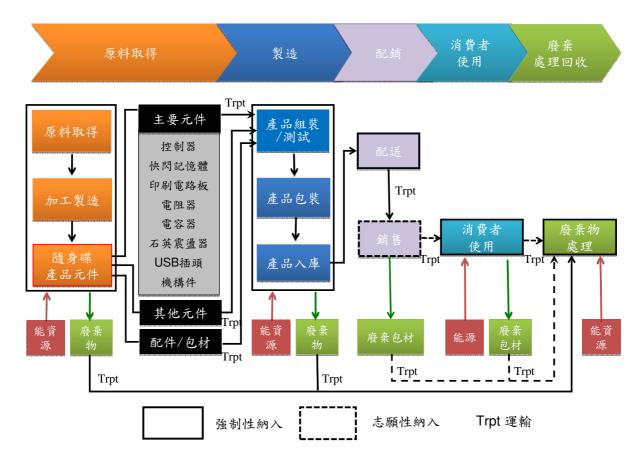
有關於無鹵素(或低鹵素)、無鉛焊錫與不含 RoHS 列管物質之聲明,僅有在具備適當證明文件(例如具備來自經過認證或驗證測試/檢查設施之測試文件)時才可以使用。可以對測試設施進行認證之認證團體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亞洲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國際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或相互承認協議 (ILAC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關於測試方法之定義依據各認證實驗室所依循之測試標準執行產品中有害物質之確認,參考 IEC 62321。

4. 宣告單位(Declared unit)

宣告單位為一個USB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選取此項宣告單位係因產品出售時以一個為單位。

5. 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ies)

此產品系統之主要系統界限如下圖所示:



圖二、主要產品系統界限

備註:

- 1. B2B產品之生命週期僅涵蓋原料取得、製造及運送至下游客戶端等階段。
- 2. 此系統界限乃依據ISO 14025原則宣告之。

原料取得階段(Raw Materials Acquisition Phase)

此階段應透過上游供應商盤查以計算各元件取得過程之環境衝擊資訊,盤查項目應包括:

- 各元件之物質成分及重量資訊,含輔助材(Auxiliary materials)及包裝材。
- 生產各元件之能資源使用量資訊,如用電量、用水量及冷煤添加量等。
- 各元件成品運輸至系統廠之交通資訊,如運輸工具、距離及運送次數。
- 生產各元件所產生之各種排放物質處理量資訊。
- 依各元件特性提供適當之分配原則資訊,如產量、面積或體積等。

- USB快閃隨身碟之組成元件分類如下:
 - a. 主要元件包括:控制器(Controller)、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印刷電路板(PCB)、電阻器(Resistor)、電容器(Capacitor)、石英震盪器(Crystal)、USB插頭(USB Plug)、外殼(Housing)。
 - b. 其他元件包括:發光二極體(LED)、保險絲(Fuse)、電感(Inductor)、穩壓器(Regulator)、二極體(Diode)或指紋辨識器(Fingerprint sensor)等。
 - c. 配件及包裝材如包裝外盒、使用手冊或驅動光碟等。

對於主要元件之數據品質要求,列於第9章有關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中。其他屬於同項產品之包裝材或其他元件,也應包括於EPD中,但對於其數據品質之要求與前述主要元件不同。

製造階段(Manufacturing Phase)

此階段應納入隨身碟產品之組裝、測試、包裝及入庫等流程,盤查項目應包括:

- 製造隨身碟產品之能資源使用量資訊,如用電量、用水量及冷煤添加量等。
- 製造隨身碟產品所產生之各種排放物質處理量資訊。

配送與銷售階段(Use Phase)

配送與銷階段可分為二部分:

- 配送運輸:係指從最終組裝工廠出貨至客戶指定地點、物流中心或銷售據點,屬強制納入。盤查項目應包括隨身碟成品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物流中心或銷售據點之交通資訊(如運輸工具、距離及運送次數)。
- 銷售運輸;係指從配送階段結束至終端使用者/消費者(End user or consumer)取得產品 之運輸過程,屬志願性揭露項目。

使用階段(Use Phase)

若產品係使用於用戶端時,應提供電源消耗功率資訊予使用客戶或消費者。製造商須模擬 客戶或消費者之使用情境,計算其能源消耗。

目前國際上尚未有標準或規範定義USB快閃隨身碟產品之能源使用情境。因此,本文件依一般消費者使用習慣,擬定該類產品之使用情境及能耗計算方式如下。

模擬使用情境:在此假設USB快閃隨身碟產品之平均使用壽命為3年,每天使用時間為100分鐘。此情境不考量待機狀態及讀寫狀態之功率差異,僅以設計電壓及最大電流為能耗計算基準。

使用階段能耗計算公式:

使用階段總能耗(kWh) = $\frac{$ 設計電壓(V)×最大電流(A)×3(years)×365(days/year)×100(min/day)} 1000(W)×60(min/hr)

回收/使用壽命終結(Recycling/end of life)

EPD中強制規定應納入回收資訊(例如回收拆解報告或回收通路資訊)。

5.1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Specification of different boundary settings)

時間之界限(Boundary in time)

界定LCA報告中LCA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自然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nature)

若製造程序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固體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如為其他國家時,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系統之自然界限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界限,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 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僅需要納入被處置之廢棄物數量;但無需納入掩埋場程序。唯若採用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 時,則須納入這些程序。

生命週期之界限(Boundaries in the life cycle)

生命週期之界限如圖二中流程圖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Boundaries towards other technical systems)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係敘述物料與其他組件自其他系統投入及物料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應回收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備考:在第七章:開環式回收中,提供進一步解釋。)

地域涵蓋之界限(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製造階段可以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製造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這些數據應該具有代表性。主要元件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見第9章)。但為便於比較,無論排放量產生地區為何,使用於生命週期衝擊評估之環境衝擊參數均應相同(見第10章)。

6. 切斷規則(Cut-off rules)

對於任何衝擊類別中,若某特定程序/活動之各項環境衝擊總和未超過該類別當量之1%時,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LCA中未納入之組件與原料應予

文件化。

(備考:此項「1%規則」之判斷係依據投入系統的物料之環境相關性評估,並未考量特殊 與例外環境衝擊。)

7. 分配規則(Allocation rules)

主要之"應分配規則"須對整個產品系統有效。但對於其他次級程序,可以定義其他分配規則,但是需要證明這些規則之正當性。應優先蒐集產品特定資訊進行,避免進行分配之需要。當選擇分配規則時,建議使用下列原則:

- <u>多重產出(Multi-output)</u>:依據在被研究之系統所產出之產品或功能或經濟關聯性改變 後,資源使用與污染物排放之改變來進行分配(例如對某些主要組件採取數量分配(或對 某些組件採取表面積分配)。
- <u>多重投入(Multi-input)</u>:依據實質關聯性分配。例如製程之排放物會受到投入的廢棄物流 改變之影響。
- <u>開環式循環(Open loop recycling)</u>: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之回收物料或能源之投入,自 回收程序至回收到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中應回收之產品,至 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備考:

- 可參考ISO/TR 14049於6.3節的案例描述,藉由避免分割程序以避免進行分配;或如6.4 節的案例,利用擴展系統界限,使得修正後的方案與原案有相同的產品交換量。)

8. 單位(Units)

應優先使用SI單位(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之基本單位(base units)或衍生單位(derived units):

功率與能源:

- 功率單位使用 W;
- 能源單位使用 J。

規格尺寸:

- 長度單位使用m;
- 容量單位使用m³;
- 面積單位使用m²;
- 重量單位使用kg。

視需要可於SI單位前加入前置符號(prefix):

- $10^9 = giga$, 以符號 G 表示;
- $10^6 = mega$,以符號 M 表示;
- $10^3 = kilo$,以符號 k 表示;
- 10⁻² = centi, 以符號 c 表示;
- 10⁻³ = milli, 以符號 m 表示;

- 10⁻⁶ = micro, 以符號 μ 表示;
- 10^{-9} = nano,以符號 n 表示。

9. 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Calculation rules and data quality requirements)

對於原物料取得與製造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USB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產品中各元件之原物料生產、萃取、成型與精鍊可使用通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於國際間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通用數據之年份不能為1990年以前。
- 一 主要元件之製造與USB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產品之組裝應使用特定場址數據 (Site-specific data),例如來自製造程序之特定工廠數據或運輸數據。若使用其他類型 資訊時,須敘述與說明動機。
- USB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產品之包裝材與其他額外選用元件之製程程序可使用通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
- 使用通用數據時,應考量是否為相同化學和物理製程或相當的技術及系統界限。
- 因供應商拒絕提供特定數據或缺乏特定之通用數據卻對於最後結果無太大影響時,一般規則為使用通用數據來取代特定數據。取代數據之總和對於生命週期中所有部份之貢獻總合,不得超過任何個別衝擊類別之總衝擊之10%。但是某些特定產品可能會有例外。
- 數據應具有須能代表特定年份之平均數值。
- 使用於製造階段之電力組合,須為特定場址數據。但若無法取得特定場址數據時,可以使用製造場址所在國家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電力組合應予文件化。
- 對於有害廢棄物之定義,在台灣使用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其他國家則使用相關之國家法律規定。
- 主要元件運送至製造場址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對於配送與銷售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產品運送至配銷點或經銷商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 配送與銷售階段之能資源投入與廢棄物產出應納入考量。

對於使用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產品各使用狀態耗電量應依據產品輸出地區相應之測試方法進行確認。
- 一 使用階段所用電力之電力組合,可使用產品輸出地區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或通 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之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

源)。但其年份不能為1990年以前。

對於廢棄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廢棄階段回收體系之特定場址數據(Site-specific data),可使用通用數據(Generic data)取代之。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之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但其年份不能為1990年以前。

10. EPD 中宣告之參數(Parameters to be declared in the EPD)

EPD報告中應宣告下列參數:

1.能源使用

- -得公布各階段之能源使用情況,並針對產品係使用於用戶端時,其在使用時之用電量應予提供。
- -優先使用之功率與能源單位:功率單位使用kW or W;能源單位使用J或MJ。

2.資源使用

-得公布各階段之資源投入資訊。

3.以潛在環境衝擊表示之污染物排放量

-全球暖化(Global warming)

kg CO2當量

-酸化(Acidification)

kg SO2當量

-光化學氧化物質生成(Photochemical oxidant formation)

kg 乙烯(ethylene)當量

-優養化(Eutrophication)

kg PO₄³-當量

- 臭氧層耗竭(Ozone layer depletion (ODP))

kg CFC-11當量

(備註:各衝擊指標之衝擊因子可參考EPD Supporting Annexes, Version 1.0 (2008-02-29)文件, The International EPD Cooperation 出版,下載網址: http://www.gednet.org/)

4.額外資訊

可供回收之物料(選擇性提供)

使用二次料的資訊(選擇性提供)

廢棄物(分類為):

- 有害廢棄物依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其他國家則使用相關之國家法律規定。
- 其他廢棄物
- 塑膠類包裝材標示:(Plastic packaging materials marking)

塑膠類包裝材需滿足塑膠工業協會(SPI)或其他國際標準要求之塑膠回收標示以利分類。

The Plastic packaging materials must be labeled on the parts with SPI or othe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ease of sorting.

11. 回收資訊(Recycling information)

回收資訊應包括如拆解說明,適合回收(例如金屬機殼)及不適合回收之零件等資訊。例如WEEE指令要求最終產品製造商所提供之資訊也可以納入USB快閃隨身碟(USB Flash Drive)之產品宣告資訊中。

如實際可行時,須納入不能被回收零件於生命週期結束後被視為廢棄物處理之資訊。

12. 其他環境資訊(選擇性採用)(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ptional)

EPD中所涵蓋之資訊可包括使用之技術、製造與組裝場所,及其他工作環境、衛生或風險考量面等資訊。

此份PCR若作為產品碳足跡宣告之用途,宣告中須包括對溫室氣體減量的積極性承諾資訊 (Information of commitment on GHG reduction),且應確保該承諾符合「可量測 (Measureable)」、「可報告(Reportable)」、及「可查證(Verifiable)」之原則。同時可把公司於環保節能相關議題中,曾經獲得獎項、表揚事蹟及系統認證(例如ISO 14001, ISO 14064-1, IECQ HSPM...等)列出敘述於文件中。

13. 與驗證相關之資訊(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ion)

應納入PCR審查、EPD驗證與驗證團體之資訊。

EPD Certification is valid until 20XX-XX-XX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Ger	n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version 1			
(2008) – www.environdec.com				
The PCR review for (PCR 2009:) was adminis				
Foundation and carried out by an LCA expert panel chaired by Dr. Ni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according to ISO 14025:	2006			
□ Internal ■ External				
Third party verifie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 T	aiwan.			
Accredited by :				
Name:				
Tvanie.				
Title:				
Organization:	Signature:			
	~-8			
Name:				
Title:				
Organization:	Signature:			
- 6	<i>g</i>			
Name:				
Title:				
Organization:	Signature: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s from different programmes may not be comparable.				

14. 參考文獻(References)

此項EPD應參考:

- EPD General Program Instructions, Version 1.0 (2008-02-29), The International EPD Cooperation出版,下載網址:http://www.gednet.org/
- 與宣告產品相關之PCR文件
- 該宣告產品之LCA報告(The underlying LCA report)

若是可以取得時,EPD亦應參照下列文件:

- 其他可以有益查證與補充EPD之文件與回收說明書等。

附件一、可供參考之通用數據來源(Generic data sources to refer to)

對於位於台灣境內之程序,可使用台灣本土通用數據,或是來自政府之商業、工業與 能源主管單位之數據。若是對於其他區域(例如歐洲)具備有效性更高之通用數據時,應使 用此種其他來源之數據。

使用下列通用數據庫之最新版本數據:

Material	Database	Published
Aluminum	EAA (European Aluminum Association)	2000
Copper	ICA (International Copper Association)	1998
Copper semi products	ICA (International Copper Association) + IME (Institut für Metallhüttenwesen und Elektrometallurgi, Aachen)	1998 1995
Electricity	ETH (Eidgenö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Data combined with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statistics 1998	1996
Electronic components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1998-2000
Energy	Boustead model 5.0	2007
Energy	ETH ESU 96	2004
Industrial processes	Ecoinvent 2nd edition	2007
LCA Database in Taiwan	DoITPro	2008
Packaging materials, transport, waste treatments	BUwAL 250, 2nd edition	2004
Plastics (and some chemicals)	APME (Association of Plastics Manufacturers in Europe)	1993-1998
Steel	IISI (International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	1998

附件二、 EPD 之報告格式(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EPD)

本附件提供有關於EPD報告格式中應該強制使用之報告標題資訊,與何種類型數據與資訊應予報告之指引資訊。

在通用報告格式範本樣板中,建議使用下列標題與子標題。

(所標示之章節編碼,係參照PCR手冊之編碼。斜體字表示之資訊代表建議納入之數據/資訊。)

介紹部分(Introductory part)

- 一份EPD最好有一個文件上端之介紹部分,內容包括:
 - -公司/組織名稱
 - 產品名稱
 - EPD 登錄號碼

對於公司/組織與產品/服務之敘述

公司/組織

- 對於公司/組織之敘述
- 對於整體環境工作、現行品質系統、現行環境管理系統之敘述。

產品與服務(依據第2章規定)

- 產品之主要應用
- 對於產品技術規格、製程程序、製造場所(若有數個場址時)之敘述
- 針對產品良好環境績效方面,可以改善產品有用性方面之個別特徵
- 其他類型之相關資訊,例如針對環境觀點具有益處之特別製造程序

物料與化學物質清單

- 含量宣告(依據第3章規定)

環境績效之介紹(Pres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產品環境宣告內容應包括所使用LCA方法之概要,例如進行LCA之期間、功能單位、 系統界限、切斷與分配規則、數據來源等。

製造階段(依據第10章規定)

使用階段(依據第10章規定)

- -產品交貨地點之地理區域
- -運輸數據
- -使用壽命結束資訊

來自公司與驗證團體之資訊

回收資訊(依據第11章規定)

其他環境資訊(依據第12章規定)

有關驗證之資訊

- 驗證團體與查證者之名稱
- 驗證證書之有效性
- 對於法律與相關規定之符合性

参考文獻(依據第13章規定)

- 相關PCR文件
- EPD之要求事項, Version 1.0 (2008-02-29)
- 作為基礎之LCA研究
- 針對LCA資訊之其他支持文件
- 有關公司/組織的環境工作之其他相關文件

附件三、縮寫術語說明 (Abbreviated terms Note)

縮寫術語(Acronyms)	通用名稱(Common Name)
APLAC	亞洲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
	Asia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CED	產品碳足跡
CFP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
EPD	產品環境宣告
מאמ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rP	能耗相關產品
лг	Energy Related Product
ILAC	國際實驗室合作認證組織
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國際實驗室合作認證組織相互承認協議
ILAC MAR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SO	國際標準組織
15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LCA	生命週期分析
LCA	Life Cycle Assessment
PCR	產品類別規則
TCK	Product Category Rule
	電機電子產品中有害物質禁限用指令
RoHS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SPI	塑膠工業協會
	Society of the Plastics Industry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
··· ···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EC	典型能源消耗量
	Typical Energy Consumption
Trpt	傳輸
P*	Transportation
WEEE	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Th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